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46號

抗 告 人 張曾月綢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振國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重上字第21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275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04萬1,506元，並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1萬6,944元、第二審裁判費63萬8,616元，該裁定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送達，有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一429至435頁）。抗告人雖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3年6月6日寄存送達，抗告人迄同年7月19日仍未補正，有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卷51至55頁、原審卷二29、31頁）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以未再收到繳費單，不知如何補繳裁判費，及請求不動產估價師鑑定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周 舒 雁

01				法官	吳	美	蒼	
02				法官	陳	容	正	
03				法官	蔡	和	憲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5				書	記	官	郭	詩
06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
								12
								日